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通讯方式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07年10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07年10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》（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